标准版建筑工地劳动合同书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	称:		地址:_		
性质				法5	定代表人(委
托代理人):		乙方(劳动者)	姓名: _		性
别:年龄			_	民族	
		文化程度:			
地址:			籍贯	•	
<u> </u>	身份证 号	码•	7F 25	•	根据《全
民所有制企业招用			及省有关#	原会。 用フ. XV	
愿的基础上签订本		-/\h\\/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又日日八小		177 E 1 4 E
一、合同期限		左	H D	1 起 至	在 日
日止,合同期限	平口凹朔日_ 3			1 起土 左 日	
			н		口心土
	日止,期限		中 <i>中</i> 7	L 一丁仙	日从始工作
二、生产(工作)任	カー 甲力ダ	ζ排乙力仕		灯工作。	具件的工作
任务为。	Al ER NATE		 	a 11 - 11 - 11 - 1 - 1 - 1 - 1	1-vn. 1- m
三、生产(工作)条					
劳动保护设施,按					
方离开企业时,应					
四、劳动纪律					方严格遵守
国家法律、法规,	以及厂规厂组	?,服从甲方 [;]	管理,积极	及做好工作。	
五、工作时间及劳	动报酬				
1. 乙方每月工作	天,每天工	工作小时。	。如双 方	和工会同意	延长工作时间
的, 按加班给予报	酬,加班费	每小时	元。		
2. 乙方在试用期内				合格的按国家	家 省有关
规定定级。工资标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3. 除国家另有特别		享受的奖金、	、补贴、淘	津贴与本单 位	从 镇招
收的合同制工人相				. 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六、保险福利待遇	14/ 2/11 84/				
1. 乙方享受的 节假	3日、婚丧	假 、 探亲低	3、 女职 7	「 产假 . 与	i用,从
镇招收的合同制工					
2. 乙方患病或非因		4分子フ方	♪ E	日的信医疗能	1
医疗待遇和病假工					
不能从事原工作,					
给相当于本人基本.				义 胖际 口门	时,中刀及
		, 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安良杂次曲
3. 乙方因病或非因	上处上的,牛	力及结 茂舞	・ グフ	亡,一次性供	作 示 偶 拟 价 负
元。	ᇚᆂᄊᇂᇊᇎ	→ 175 22 140 25	→ 云 -	c <i>ye</i> na 42 r.	
4. 乙方因工负伤,					
院证明,并经劳动			 見上作的,	送回农村妥	:善安排,甲
方按下列办法发给					
(1)完全丧失劳动能	8力的,每月2	发给元,	直至乙方	死亡;	
(2) 大部分丧失劳动	的能力的,按	乙方原工资的	J70%发给,	直至乙方列	臣亡;
(3) 部分丧失劳动能					
5. 乙方因工死亡的	,甲方按有关	:规定发给乙	方家属丧葬	幸补助费	_元,供养直
系亲属抚恤费	元。				
6. 甲方按规定的时	间和标准为Z	上方交纳退休	养老金。	如乙方回乡	时未到 退休
年龄, 甲方将养					
_镇合同制工人,					
7. 乙方粮户关系不					方向粮食部
门办理加价粮供应					
· · / • — /*!! [· · / / \ / / /		

8. 乙方因 劳动合同 期满终止执行,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(3)项和第
(4) 项解除劳动合同时,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年(满半年不满年按年计算) 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, 但最多多不超过本人
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。 七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、解除和续订
1. 在下列情况下,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: (1) 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、调整生产任务,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
方协商同意的;
(2)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的; (3)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已经修改的;
(4)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;
(5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 2. 下列情况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
(1) 乙方在试用期内,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(2)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、工作任务的;
(3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,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:
(4)甲方宣告破产,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(须提前目向工会或
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,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);
(5)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
3. 下列情况,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: (1)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,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;
(2) 乙方患有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,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,属于全部或
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;
(3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;
(4) 乙方为女职工,在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的。 4. 下列情况,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(1)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,支付劳动报酬的;
(2)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,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,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
的的;
(3)经甲方同意,乙方自费考人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; (4)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政策,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。
5.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,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,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,
双方可以续订合同。一方不同意续订的,另一方不得强迫。合同期满一个月之 内既不终止,又不履行续订手续的,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。
6. 乙方被依法开除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的,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
7.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,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方可办理解除合
同手续。但试用期经发现不合格的、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。此外,符合第七
条第4款 (1)、
(2)
(4)情形之一的,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。
八、双方需约定的事项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,房租、 水电费 由乙方自理()。甲方发给乙方 住房补贴(每月元)。
2. 甲方因生产、经营条件变化,以及等情况,经乙方同意,可以在不
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,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。
3. 乙方在其 户口所在地 应征人伍以及等情况,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